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10月28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 政府专家工作组会议报告

一. 引言

1.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是依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2/6号决定成立的。在其第4/3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该工作组应成为缔约方会议的一个常设组成部分。
2. 在其题为“确保有效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第6/1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除其他事项外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根据会员国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支助和补充国家、区域及专题方案和活动。
3. 此外，在题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技术援助规定”的第6/4号决议中，缔约方会议指出，技术援助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做工作的根本组成部分。
4. 一位发言者称，与工作组会议议程无关的问题不应构成其最后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 建议

5. 工作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应考虑发起有关以下问题的讨论，即工作组是否可能制订并遵循关于其今后会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
6. 工作组还通过了下文所列建议。



A.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7. 除《公约》第 24 和 25 条外，各国还应分享实施第 26 条的良好做法，尤其是该条的以下规定：对于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被指控者减轻处罚的可能性；以及对配合调查《公约》所涵犯罪的人员免于起诉的可能性。
8. 各国应当考虑加强法庭上和程序上的保护措施。
9. 各国应当考虑为录制儿童等脆弱证人的证词建立特别设施。
10. 各国应当酌情为脆弱证人在诉讼程序之前和期间得到支助以及在检察院范围内得到协助受害人和证人的训练有素者的陪伴提供可能性。
11. 各国应当酌情考虑在检察院范围内安置协助受害人和证人的训练有素者。
12. 各国应当为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司法人员提供专业培训。
13. 各国应当考虑为分阶段的保护计划建立标准程序，同时考虑到证人和受害人面临的风险，以便认定适当的保护措施，包括视频链接证言及其他用于沟通的技术设施。
14. 各国应当酌情开展威胁评估，以确定个别证人或受害人面临的风险水平。
15. 各国应当考虑颁布立法对保护证人进行监管，并且应有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 年制定的证人保护示范法的协助。
16. 各国应当努力尽快处理证人正在其中接受保护的案件。
17.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证人保护提供的技术援助，包括工具、参观考察、立法援助和起草，以及对检察官、法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
18. 各国不仅应当为受害人、证人、检举人和鉴定人而且还应当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涉及刑事诉讼的其他人及其家人提供适当的保护措施。
19. 各国应当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协助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使相关官员了解对有组织犯罪的受害人和证人及举报人的保护以及证人保护计划。
2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会员国证人保护方案体制化的研究报告。

B.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21. 各国应当就增进国家主管机关与重叠任务授权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方式分享良好做法与经验。
22. 各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政府间组织应当不断寻求分享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信息，以便更好地协调活动，加强协同效应。

23. 各国应当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协调，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受益人的需要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在这方面，利用案例研究、模拟审判和其他实际演练可能在某些官员进行培训方面极为有效，对其他人而言，圆桌讨论会则可提供更有有效的技能发展手段。
24. 各国应当考虑参与和支持建立新的并加强现有的中央主管机关、检察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网络，该网络得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国际司法合作框架内的协助。应当考虑加强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合作和联合活动。
25. 各国应当为中央主管机关的双边会议和磋商会议提供便利，以讨论实际问题，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为中央主管机关的区域和国际会议提供便利，以讨论实际问题，包括良好做法和挑战。
27. 在最后确定正式的司法协助请求时，有关国家应当考虑举行非正式磋商。
2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编制一份关于法人的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的议题文件，为各国提供协助。

C.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2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向各国提供经协调的技术援助，以确保有效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30. 在提供技术援助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适用《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阿克拉行动纲领》(A/63/539, 附件)和《有效发展合作釜山伙伴关系》所载的各项原则，并且不会对国际社会商定的该领域的新发展造成任何损害。
31.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扩展关于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知识基础，包括为此编拟关于《公约》各项规定的议题文件。
32. 各国应当考虑利用综合调查软件作为自评工具，协助缔约方会议收集关于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并查明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所需的技术援助。
33.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利用综合调查软件和其他相关技术援助工具，根据请求为各国举行批准前和自评讲习班。
34.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范围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继续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以及包括司法协助和引渡在内的专门问题开发技术援助工具。特别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以拟定《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时完成的工作为基础，继续致力于称为“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的建设。
35. 鼓励需要技术援助来实施《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国家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此类技术援助。

36. 根据《公约》第 32 条，为了充分利用可用资源，缔约国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在将国家立法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的领域内宣传系统、全面和战略性技术援助需要观点。提醒缔约国和签署国必须确保充分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37. 技术援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会议。

38. 会议主席由 Cristian Istrate（罗马尼亚）担任。在主席致开幕词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组织犯罪和非法贩运处处长作了发言。

39. 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巴基斯坦、挪威、奥地利和俄罗斯联邦。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发了言。

B. 发言

40. 在议程项目 2 至 6 下，以下《公约》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曼、法国、美利坚合众国、沙特阿拉伯、罗马尼亚、埃及、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伊拉克、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摩洛哥、萨尔瓦多、巴西、巴拿马、肯尼亚、意大利、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西班牙、阿根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奥地利和斯洛伐克。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发了言。

41.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2.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3.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4.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D. 出席情况

43.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伊拉克、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4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5.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日本。
46. 巴勒斯坦国作为一个在联合国设有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47.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2/2013/INF/1/Rev.1 号文件。

E. 文件

48.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于本报告附件。

四. 审议情况概要

A. 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

49.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的议程项目 2。
50. 为了审议项目 2，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13/2）。
51.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52. 以下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曼、法国、美国、沙特阿拉伯、罗马尼亚、埃及、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伊拉克、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53.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54. 几位发言者指出，他们国家通过了一些法律，包括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其中规定了法律和体制措施和框架，以协助和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一些发言者指出，他们国家通过了涉及有组织犯罪和其他严重犯罪的证人保护法律。
55. 一些发言者分享了涉及严重犯罪尤其是贩运人口的案件中与受害人和证人的权利、待遇和保护有关的法律要求的信息。关于保护受害人和证人的措施，若干发言者强调了程序性保护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视频链接和会议证言以及屏幕的使用。
56. 几位发言者提到程序性保护措施，如重新安置和变更身份，还提及警方保护措施，并强调这些措施应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指出需要根据受害人或证人遭受伤害的风险和威胁校准保护级别。
57. 强调了有能够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助的人员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这些人可以安置在检察院。有人指出，在一些国家，有组织犯罪和恐怖活动所涉案件的外国受害人和证人可以得到财务支助，并获得长达一年的居留许可。
58. 强调了应当始终在训练有素者的支持下与儿童受害人进行面谈，并且应当录制视频，以避免他们再次受害；此外，还可利用技术援助设立配备专门设备的视频室与未成年受害人和证人进行面谈。一些发言者讨论了秘密保护方案是否应当在司法部、内政部或独立机构内部形成制度的问题。
59.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2 下通过的提议载于上文第二章 A 节。

B. 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60.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加强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议程项目 3。
61. 为了审议项目 3，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13/3）。
62.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63. 在主席主持下，由下列专题小组成员主导项目 3 下的讨论：Catherine Newcombe（美国）和 Raluca Simion（罗马尼亚）。
64. 以下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摩洛哥、萨尔瓦多、巴西、巴拿马、安哥拉、埃及、肯尼亚和法国。
65.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66. 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关于其打击有组织犯罪全球方案的各种广泛信息。几位发言者还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模拟审判用作其技术援助活动的一部分。指出，技术援助提供者需要协调其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叠。
67. 一些发言者称，应对有组织犯罪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应是加强各国机构之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在这方面，几位发言者强调了建立检察官和中央主管机关有效网络的重要性。

68. 在国际合作方面，特别是司法协助方面，几位发言者注意到中央主管机关在接收对其司法协助请求的答复时偶尔会遇到困难。讨论了将中央主管机关和检察官集中起来讨论实际问题的重要性，如讨论良好做法和挑战，以及不同法律制度的要求方面的差异。还注意到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了国际法律合作方面的培训。

69.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3 下通过的建议载于上文第二章 B 节。

C. 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

70. 在 2013 年 10 月 28 日和 29 日第二和第三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的议程项目 4。

71. 为了审议项目 4，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CTOC/COP/WG.2/2013/4）。

72. 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秘书处作了视听专题介绍。

73. 在主席主持下，由专题小组成员 Raluca Simion（罗马尼亚）主导项目 4 下的讨论。

74. 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埃及、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土耳其、巴拿马和黎巴嫩。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作为《公约》缔约方也派代表发了言。

75.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76. 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将立法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许多发言者提到需要系统收集和规范关于国家立法的信息，以便充分理解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77. 几位发言者描述了所取得的成功以及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融入本国立法和政策时遭遇的困难。他们强调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所制定的工具的重要性，如打击有组织犯罪示范立法规定、《有组织犯罪案件摘要》以及综合调查软件。几位发言者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称为交流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电子资源和法律（SHERLOC）的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它将推动关于通过案例法和立法数据库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信息传播。

78. 一些发言者回顾 2010 至 2012 年运行的《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试点方案期间进行自评和审议的积极经验。在这方面，一位发言者提及必须以自我评估为主外部评价为辅，以便不仅在立法方面，也在所涉机构方面，保持各国与当前事态发展联通。几位发言者强调，与《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立法协调是一个连续的过程，虽然资源密集和耗时，但产生了持久和切实的成果。

79.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4 下通过的建议载于上文第二章 C 节。

D. 其他事项

80.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关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 5。
81. 为了审议项目 4，工作组收到了载有主席提交的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提案的会议室文件。
82. 下列缔约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意大利、罗马尼亚、巴基斯坦、美国、墨西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肯尼亚、加拿大和津巴布韦。
83. 签署国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4. 一些发言者称，拟议的工作计划可能为工作组的产出提供战略框架。此外，它有助于构建讨论和背景文件的架构，协助确定目标，确保最佳利用综合调查软件等资源和工具。
85. 许多发言者强调，任何商定的工作计划不应视为根据《公约》第 32 条确定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备选方案。相反，它应当是一个与有关审议机制的讨论相并行的进程。
86. 一些发言者质疑是否需要该工作计划，并要求提供关于确定此类提案轮廓的指导原则的更多信息。其他发言者对该工作计划的财务影响以及鉴于工作组可用资源的情况举行提案所预见的深入讨论的可行性表示关切。
87. 许多发言者同意，在本阶段很难对该提案作出决定，各国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该提案，可以在后一阶段继续就该提案进行讨论。
88.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5 下通过的提议载于上文第 5 段。

五. 通过报告

89.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民间社会参与工作组的问题，另一些缔约国则重申反对讨论这一问题和将这一问题列入报告。
90. 2013 年 10 月 30 日，工作组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报告（第一至三章和第五章）（CTOC/COP/WG.2/2013/L.1）。

附件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CTOC/COP/WG.2/2013/1	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2/2013/2	2	秘书处关于在识别和保护有组织犯罪受害人和证人方面的援助、良好做法和国家立法比较的讨论文件
CTOC/COP/WG.2/2013/3	3	秘书处关于为检察官以及司法和执法机构成员制定能力建设方案的讨论文件
CTOC/COP/WG.2/2013/4	4	秘书处关于协助使国家立法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相协调的讨论文件
CTOC/COP/WG.2/2013/CRP.1		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概述
CTOC/COP/WG.2/2013/CRP.2		关于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多年期工作计划的提案